

凯云城市智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编号：KYCS-2024-062

邀
请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投标邀请函及回执 3

第一章 招标人需求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6

第三章 合 同（样本） 33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4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邀请函及回执

投标邀请书

（受邀请供应商）：

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就凯云城市智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委托开发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凯云城市智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委托开发进行邀请招标采购。

一、招标项目编号：KYCS-2024-062

二、招标项目名称：凯云城市智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三、项目内容及服务期限：

项目内容：凯云城市智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委托开发一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维保期结束。

四、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90万元(含税价)

五、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以下条件须提供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5资格声明函）；

（3）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5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截止时点： 2024年10月25日9时30分

七、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2901-2905房

九、开标、评标时间：2024年10月25日9时30分

十、开标及评标地点：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2901-2905房。

招标人名称：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824786501 邮箱：1253967105@qq.com

(项目名称：凯云城市智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KYCS-2024-062) 的《投标邀请书》已获取。本公司决定参加☐ 不参加☐ 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9时30分。

收件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人需求

1、项目概况

黄埔区中心城区水闸泵站为关键的防洪预警设施设备，其日常维护和养护工作对于确保城市安全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该项目基本涵括了黄埔片区所有水系水闸、泵站，包括乌涌水闸、珠江涌水闸、南岗河水闸、金子冲水闸、仓头泵站等 77 个站点，总管面积约 6300 平方米，其中九龙湖项目曾举办过粤港澳级别的龙舟赛，是具有代表性的网红打卡点，我们计划将在管的项目全部统筹管理，满足智能化条件的项目可以接入数据，较简约的项目可以依附平台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将数据集成展示在平台处。为了合理、有效、有前瞻性的应对每年的汛期，智慧化平台的开发属于当下的首要任务，项目服务内容包含任务调度、设备保修、绿化养护、环境保洁、水闸/泵站养护、政务商务接待等综合运营管理工作。

展厅运营是凯云城市重要的业务板块，凭借专业的讲解服务及专业的讲解员团队，包揽了黄埔区政务类展厅业务及会议接待，其中包括广州开发区黄埔区规划展示馆、知识城发展规划馆、育廉馆、水系展厅、科学城会议中心接待服务等共 13 个项目。而凯云城市的展厅服务水平和政务接待也逐渐成为黄埔区内接待服务的行业标杆。

新媒体运营管理随着公司着力布局商业运营业务板块，力图将其打造成为公司第三大支柱业务，目前水上运动、旅游团建、培训、桥下运营、大型赛事活动执行承办等新型业务发展势头向好。在往期多场次商业运营业务及活动承办过程中，为打开业务知名度，做优企业品牌，曾邀请专业的宣传团队，对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宣传，内容包括摄影、摄像、后期制作、推文撰写等。

新建设的凯云城市智慧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现有凤凰湖智慧河湖公园运营管理平台大屏进行展示，并把凤凰湖智慧河湖公园运营管理平台嵌入到凯云城市智慧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中。由于凤凰湖智慧河湖公园运营管理平台系统服务器采取本地服务器存储运行，凤凰湖公园现场的供电环境不稳定，频繁断电，给现有系统的稳定运行带来了极大挑战。因此，为了确保系统的连续性和可靠性，此次建设凯云城市智慧信息化管理平台同步考虑将凤凰湖智慧河湖公园运营管理平台系统服务器迁移至互联网云平台，通过云服务器技术提供更稳定的运行环境和更高的容灾能力。

2、凯云城市智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技术及服务要求

2.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项目启动后 3 个月内完成平台部署安装、上线。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项目金额结算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投标人中标后，对本项目进行设计和施工方案编制，经采购人对设计图和施工方案确认后，中标单位按确认的图纸和施工方案编制预算，采购人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采购人按第三方审定金额和中标单位进行结算。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给成交供应商。 2 期：支付比例 40%，项目初验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给成交供应商。 3 期：支付比例 25%，整体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合同金额的 25%给成交供应商。 4 期：支付比例 5%，项目验收合格且满 1 年维保期满，无任何质量和服务问题，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5%给成交供应商。
验收要求	项目初验：3 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开发、安装、调试、升级、上线，并进行初验和完成对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本项目包含 1 年的免费维保服务，本项目平台开发完成后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完成后需将源码全部交由采购人，且须协助采购人完成专利和软著权申报工作。

2.2 系统基本架构与建设内容

公司以凤凰湖管理平台为技术基石，重点推进水闸项目，并以此为核心辐射其他在管项目，搭建一体化的全域全景智慧信息化管理平台，旨在提升管理效率、保障安全、促进生态优化及智慧服务，如根据项目需求灵活切换标准或专属驾驶舱（如凤凰湖管理驾驶舱）。进一步地，凯云城市智慧信息化管理平台着重集成现有资源与技术，依托凤凰湖智慧河湖平台的坚实基础，进行创新性开发，不断拓展功能与应用范围，通过深化现有架构与融合新技术、新方法，实现系统功能的全面升级，以应对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和使用场景。

建立集智能化管理+智慧化服务于一体的管理平台。建设内容如下：

- (1) 智慧信息化管理大屏驾驶舱
- (2) 闸站台账管理
- (3) 汛期水闸站点应急调度
- (4) 日常巡检养护工作优化
- (5) 设施设备报修管理
- (6) 水闸泵站实时监控
- (7) 展厅预约
- (8) 园游通小程序升级
- (9) 服务器上云
- (10) 新媒体运营管理

2.3 系统功能要求：

- (1) 智慧信息化管理大屏驾驶舱：在一期驾驶舱的大屏基础上进行升级，整合其余项目基本信息及实时监控；
- (2) 闸站台账管理：分类水闸及泵站项目；
- (3) 汛期水闸站点应急调度：通过小程序实现一键式紧急通知给指定岗位人员。支持微信、短信、虚拟电话呼叫功能，根据预警程度来选择通知方式；
- (4) 日常巡检养护工作优化：制定日常巡检和养护工单，按责任班组、岗位、个人，自动派发到指定员工移动端，员工按照巡检、养护标准规范执行任务；
- (5) 设施设备报修管理：针对内部及外部维修实现流程上报审批；
- (6) 水闸泵站实时监控：加装升级水闸泵站摄像硬件，通过系统对接，实现后台与移动端实时监控查询水闸泵站运行情况；
- (7) 展厅预约：实现线上展厅预约申请及满意度调查表收集；
- (8) 园游通小程序升级：小程序作用于凯云城市在管项目，映射功能至其余项目；
- (9) 服务器上云：本地服务器替换成云端服务器，确保系统稳定性和安全性；
- (10) 新媒体运营管理：展示企业风采，实现线上直播和用户画像分析；

2.4 硬件要求：

- (1) 根据现场环境及系统需实现 24 小时实时监控。
- (2) 物联网硬件要求：确保物联网硬件均具备产品合格证，并对硬件提供 1 年质保期。

2.5 实施、培训、升级与售后服务

2.5.1 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要详细描述实施方法及经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实施及优化项目的实施思路及方案设计；
- (2) 实施及优化项目的实施风险及规避措施。

2.5.2 质量保证方案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为保证实施质量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方案。投标人应提供对本项目上线后，进行质保维护支持的方案，并介绍支持体系。

2.5.3 实施及施工要求

要求能根据我公司的实际情况，提供专业的实施服务及规范安全的施工服务。实施的内容主要包括各模块的初始化设置、工作流程及各种数据报表的调研、设计和修改。

2.5.4 项目工期要求

细化项目的关键计划时间节点，制定项目计划。

项目总周期为3个月：项目启动后3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开发、安装、调试、升级、上线，并进行初验和完成对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2.5.5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应包含培训计划，提供分岗位、分模块、分层次的软件使用培训，对项目管理人员提供深入的培训，使其能完全掌握管理运营平台的应用。

2.5.6 项目验收

本项目进入第二阶段的维保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进入项目整体验收工作。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交运行稳定可靠的系统，整理装订好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阶段全部相关文档，与电子文档一并提交。

交付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1、用户需求说明书；
- 2、项目计划书；
- 3、项目培训方案及培训签到表；
- 4、系统安装部署说明书；
- 5、系统配置手册；
- 6、系统使用说明书；
- 7、系统测试报告；
- 8、系统试运行报告；
- 9、验收报告。

2.5.6 售后服务要求

自系统最终交付即日起，根据业务实际运行情况，在项目保证期内提供及时有效的支持。为用户专业周到的售后服务，紧急故障要求在4小时内确保系统恢复正常运行。除了现场服务外，要求提供电话、传真、网络等形式的服务。服务承诺应写明服务方式，服务费用以及免费服务的年限等。

2.6 软硬件清单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监控管理			
监控管理	1	网络摄像机套装	海康威视 E 系列 6 寸低功耗全彩球机，支持 4G（移动、联通，电信）网络传输 支持 1/2.8 " 200 万 40 倍光学变焦镜头，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 150m，白光补光 30m，内置 GPS 定位模块，支持 OSD 显示安装位置经纬度信息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 适用于农田、森林，河道、水库、矿区、野外等场景 1) 7*24 小时本地录像无光照续航约 12 天（工作模式：4G 保活不预览，不开补光灯，不开智能，按照平均功耗 2.5w 计算） 2) 休眠定时抓拍应用场景（30 分钟一张）无光照续航约 20 天（工作模式：4G 保活，无光照续航，抓图时按开启智能功能计算） 支持休眠状态下，执行预置点定时抓图任务 支持除雾配置功能，可通过调用手动除雾预置点来实现手动控制，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支持两进一出报警，一进一出音频 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 内置 8GB EMMC 存储 内置可插拔电信 4G NANO 物联网卡，此卡定向到互联服务器 支持 WIFI AP，仅供短距离调试使用	套	4	
	2	内存卡	存储容量：512GB 协议版本：兼容 SD 6.10 版本 存储介质：TLC 颗粒 工作温度：0℃~70℃ 读写速度：满足 Class 10 等级 插拔寿命：满足 10,000 次 ESD 满足 IEC 61000-4-2 标准，接触+/- 4kV，空气+/- 15kV	张	4	
	3	流量包	3 年畅享 3000G，每年借用天数为 365 填	年	4	

	4	立杆	材质采用镀锌钢管，高温静电烤漆工艺，环境适应性好组合后高度为 3000mm，下杆直径 114mm，上杆直径 76mm，钢管壁厚 1.8mm 可根据需求组合不同的高度，选配不同的支架，灵活方便底部法兰盘采用 Q235 钢板，厚度 8mm 可选配支架有 300mm 长枪机支架，300mm 长球机支架，500mm 长枪机支架，500mm 长球机支架，及 300mm 长或 500mm 长枪球机一体支架需要另外配地笼立杆顶部四面都有法兰，四个方向都可以装支架	个	4	
	5	地笼	DS-DL500 为组合立杆 DS-LXXXXX 的适配地笼地笼为四个立柱，采用折叠式设计方便现场安装	个	4	
	6	施工	立杆挖坑、预埋【含混凝土材料】、球机套装安装、辅材	项	1	
	云端服务器					
云服务器	1	阿里云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	物联网采集数据实时库、业务数据库 带宽：10Mbps，按固定带宽 I/O 优化实例：I/O 优化实例 实例：4 核 16G 系统盘：ESSD Entry，200GB 可用区：华南 1 可用区 A 地域：华南 1 网络类型：专有网络 操作系统：CentOS 7.9 64 位 数据盘：随实例释放，600GB，ESSD Entry	台 / 年	2	
	2	阿里云服务器应用服务器	业务系统部署 带宽：10Mbps，按固定带宽 I/O 优化实例：I/O 优化实例 实例：8 核 16G 系统盘：增强型 SSD 云盘，200GB 可用区：华南 1 可用区 A 地域：华南 1 网络类型：专有网络 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22 数据中心版 64 位中文版 数据盘：随实例释放，300GB，增强型 SSD 云盘	台 / 年	1	
	3	阿里云 oss 云存储	用于业务系统产生的图片、文件等存储	年	1	
	4	阿里云云安全中心	用于防护云服务器	年	1	
上云硬件	5	PC 机 I7 16G 1T 固	PC 机硬件采购软件系及安装，放置在办公室；用于人流、视频、物联网数据推送至云端	项	1	

		态硬盘 + 显卡及安装			
	6	UPS 电源	后备 0.5 小时，用于监控室和办公室	项	2
	7	UPS 电源 室外防水箱		项	1
施工	8	UPS 设备安装施工	UPS 设备安装	项	1
	9	机房线路改造	供电线路重新梳理整改配合 UPS 供电	项	1
	10	前端设备供电线路改造	前端数据采集设备和发射设备供电线路改造和施工	项	1
	11	管网	管网开挖回填	项	300
	12	辅材	施工五金配件和管材	项	1
	13	室外线路铺设	室外管材和线路铺设	项	1
	14	垃圾清理	施工垃圾清运	项	1
软件功能					
软件功能开发	1	智慧河湖管理大屏驾驶舱	驾驶舱基础平台搭建	项	1
	2		总部驾驶舱总览 (集成全部在管河湖项目)	项	1
	3		标准项目驾驶舱页	项	1
	4		定制化项目驾驶舱跳转 (凤凰湖驾驶舱)	项	1
	5	闸站台账	闸站分类	项	1

	6	管理	水闸基本信息	项	1	
	7		管养人员	项	1	
	8		配备的设施配备	项	1	
	9		日常巡检记录	项	1	
	10		维修记录	项	1	
	11		应急调度数据记录	项	1	
	12		水闸实施监控等信息	项	1	
	13		应急调度标准流程设置	项	1	
	14	汛期水闸 站点应急 调度	应急调度下发	项	1	
	15		应急调度通知	项	1	需包含微信推送、短信推送、电话呼叫等功能以及包含通讯卡机短信卡
	16		运行人员上报数据（小程序）	项	1	
	17		应急调度报表	项	1	
	18		闸站巡检标准	项	1	
	19	日常巡检 养护工作 优化	闸站巡检计划	项	1	
	20		闸站巡检工单	项	1	
	21		闸站巡检结果上报（小程序）	项	1	
	22	设施设备 报修管理	设备分类	项	1	
	23		设备台账	项	1	
	24		设备维修（内外部维修）（小程序）	项	1	
	25		流程审批（小程序）	项	1	
	26	定制台账 数据导出	预警应急调度报表	项	1	
	27		日常水闸巡检养护报表	项	1	
	28		设备维修报表	项	1	
	29	4个水闸 泵站实时 监控	员工端（小程序）增加视频监控查看	项	1	
	30		优化设备管理	项	1	
	31		第三方对接	项	1	包含1个海康威视品牌监控平台对接，不含视频监控上云
	32		水闸泵站摄像监控硬件	项	1	详见【硬件部分清单】
	33	园游通小 程序升级	实现附近公园导览	项	1	通过小程序功能升级，向游客提服务与信息窗口
	34		帐篷区导览及预约	项	1	
	35		活动公告	项	1	
	36		公园环境监测指标查询	项	1	
	37		水务管理信息科普	项	1	
	38		AI语音助手	项	1	
	39		展厅预约、景点预约	项	1	
	40	服务器上 云	实时库迁移上云	项	1	实时库迁移上云实施部署（Linux），包括重新部署及旧数据上云

	41		Mysql 数据迁移上云	项	1	Mysql 数据迁移上云 (包含云端 mysql 安装) (Linux)
	42		人流分析数据上云	项	1	人流分析数据程序迁移都本地其他 PC 机同时, 旧数据以及实时数据推送到云服务器 MYSQL 数据库
	43		摄像头推流数据上云+新增一个水闸摄像头配置	项	1	摄像头推流数据上云 开发工作
	44		交换机公网地址端口配置映射	项	1	交换机公网地址端口配置映射(摄像头推流服务公网地址端口)
	45		实时数据采集推云实时库开发	项	1	MQTT 采集 rolawan(欧创), 现场卫生间、水位、水质、气象站监测数据上云
	46	凤凰湖水闸对接	闸站遥测遥信数据集成	项	1	闸站遥测遥信数据采集展示及集成凤凰湖大屏, 底层 OPCUA 协议, 展示组态配置
	47	实施服务	已有系统的全部项目实施服务	项	1	全部在管河湖项目信息初始化导入、实施服务
新媒体运营平台(此部分功能嵌入园游通小程序)						
PC 端	1	组织管理	管理企业的各个组织架构信息, 如总公司、分公司、子公司、事业部、部门、直管项目部、项目级部门; 关联项目, 控制项目数据权限	项	1	
	2	项目管理	管理企业的各个项目信息, 同时关联数据权限控制等	项	1	
	3	岗位管理	支持在组织下建立岗位信息, 管理和查询企业员工岗位信息	项	1	
	4	员工管理	员工列表, 支持新增、编辑员工信息	项	1	
	5	角色管理	管理系统角色及功能权限、数据权限信息; 支持批量添加用户、批量移除用户功能	项	1	
	6	用户管理	管理系统账号信息, 包含管理后台、小程序用户账号信息; 支持重置密码	项	1	
	7	第三方支付配置	对接第三方支付平台, 配置小程序商品订单支付方式, 如微信支付	项	1	
	8	分类管理	支持二级分类管理, 包括企业服务(如讲解服务、绿美服务、会务服务、水利服务、水闸服务等)、企业资讯(企业动态、市场活动、行业新闻、政策信息等)	项	1	

	9	文章列表	管理与发布各项目相应的资讯内容，如企业服务、企业资讯、轮播广告等	项	1	
	10	短视频展示	方式 1：通过微信平台标准接口对接，同步微信视频数据或微信直播，支持点击跳转微信视频； 方式 2：通过文章管理以 url 链接的方式管理并发布微信短视频，支持点击跳转微信视频；	项	1	
	11	商品分类	对服务商品分类信息管理，如水上项目类、团建类、研学类、农产品零售类等	项	1	
	12	商品规格	对服务商品规格进行管理，如预约时段、单人/多人、套餐等	项	1	
	13	商品列表	管理各类商品信息，支持条件查询、在已上架/待上架商品状态查询，支持按类型新增单个商品、组合商品	项	1	
	14	商品新增	新增商品，支持设置以下信息： ①商品基本信息，包括商品类型、名称、分类、排序、封面、轮播图片、规格/价格、商品库存上限、商品状态； ②规格价格信息：单/多规格、价格； ③商品详情信息：费用包含、特别提示、购买须知、详情介绍 ④支付类型设置：预约咨询/线下支付类、在线支付类	项	1	
	15	服务预约订单（2B类）	服务预约订单管理，支持查看订单详情及预约记录，预约跟进与订单收款核销处理	项	1	
	16	商品订单（2C类）	商品订单列表管理，状态包含全部订单、待支付、已支付、已取消、退款中、已退款；支持查看订单详情、取消订单、申请退款	项	1	
	17	退款列表	订单退款申请管理，支持审核通过后原路退还金额或线下退款（原路退回需对接三方支付平台）	项	1	
小程序端	18	小程序用户	小程序用户管理，支持用户信息查询	项	1	
	19	注册/登录/退出	支持用户微信认证注册、登录与退出	项	1	
	20	banner 广告	企业宣传、核心服务、热门商品推广与轮播展示	项	1	
	21	企业服务	企业服务列表，支持分类及关键字搜索，可点击查看企业核心服务内容详情介绍	项	1	
	22	企业动态	企业动态资讯列表，支持分类及关键字搜索，可点击查看企业动态资讯内容详情	项	1	

	23	微视频	方式 1：通过微信平台标准接口对接，同步微信视频数据或微信直播，支持点击跳转微信视频； 方式 2：通过文章管理以 url 链接的方式管理并发布微信短视频，支持点击跳转微信视频；	项	1	
	24	直播间	通过微信平台标准接口对接，支持通过直播间入口进行直播预约、或点击进入直播间；	项	1	
	25	服务预约 (2B 类)	支持分类、关键字条件查询服务列表及服务内容详情，适用于 2B 类服务在线预约，如企业团建服务、会务服务	项	1	
	26		查看服务内容详情，支持填写预约信息及服务诉求并完成提交，不支持在线支付（一般为对公转账后后台核销订单）	项	1	
	27	商品下单 (2C 类)	支持分类、关键字条件查询商品列表及商品介绍详情，适用于 2C 类商品在线下单，如票务、农产品零售	项	1	
	28		查看商品详情，支持选择购买数量提交并在线支付订单	项	1	
	29	个人信息	管理账号头像、昵称、性别、手机号信息	项	1	
	30	服务预约 订单（2B 类）	服务预约订单列表，支持查看订单详情及预约记录	项	1	
	31	商品订单 (2C 类)	商品订单列表，状态包含全部订单、待支付、已支付、已取消、退款中、已退款；支持查看订单详情、取消订单、申请退款	项	1	

2.7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需求中所述的设备、工艺、材料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并没有限制性，如出现的品牌型号只是作为参考型号，是为了让投标人更好的理解项目需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要相当于或优于需求书。对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并且投标总价包含此部分的价格，并确保用户能正常使用。

（2）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系统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3）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原装正规品牌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如不符合要求，按不合格产品合同价款的 10%由中标人给予招标人赔偿，并限期更换符

合要求的新产品，否则招标人将无条件退货，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所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将按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且招标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保留向中标人追偿的权利。

（5）由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应具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运送到招标人指定的交货地点才能拆封。

（7）中标人应做好项目配送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招标人各项规定。配送期间不得做出损害招标人单位形象和利益的行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关于投标价格

1.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结合投标方案，报出投标价格。

1.1.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3 投标人投标的预算价低于最高预算限价的 80%的请提供详细的成本说明。

1.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3.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符合项目内容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1.4.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5.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 禁止事项

1.7.1. 招标人、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7.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采购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7.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小组及招标人接触。

1.7.4. 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8. 保密事项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9.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招标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招标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0. 定义

- 1.10.1. “招标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人。
- 1.10.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0.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 1.10.4. “甲方”系指招标人。
- 1.10.5. “乙方”系指中标供应商。
- 1.10.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10.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0.8.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0.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内容

(4) 合同（样本）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2.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2.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招标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

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3.1.7.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四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③商务文件；④服务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 (5)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3.3.3. 招标人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二份,电子文件要求 U 盘介质,WORD 和 PDF 格式(投标文件盖章版)各一份,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招标人,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 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招标人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招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人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评标

5.2.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由招标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采购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采购小组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5.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采购小组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小组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小组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招标人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采购小组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采购小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5.2.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5.2.5.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采购小组独立进行。采购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采购小组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 5.3.1. 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5.3.2. 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5.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或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报相关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5.3.4. 在签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5.4. 签约

- 5.4.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5.4.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三章 合 同（样本）

（《招标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招标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 1（以下简称“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有限公司。
- 2（以下简称“乙方”）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有限公司。
3. 甲方愿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委托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功能需求和相关标准开发应用软件并由乙方提供相关的服务。
4. 乙方愿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甲方提出的功能和相关标准开发应用软件，按时提交该等软件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服务。
5.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目的

- 1.1 甲方将通过与乙方订立本合同并履行约定以获得乙方开发的应用软件进而在相关系统和设备上使用该等软件，使相关系统和设备在加装及应用具备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功能、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标准的应用软件的条件下实现正常和持续的商业运营并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获得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 1.2 乙方将通过与甲方订立本合同并履行开发、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应用软件，使甲方所拥有的相关系统和设备在加装及应用具备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功能，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标准的应用软件的条件下实现正常和持续的商业运营以及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等合同义务。

第二条 定义

除非在使用时明确说明具有其他含义，本合同所使用的下列术语仅具有本条款所述之含义。

- 2.1 合同或本合同：指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
- 2.2 应用软件：指本合同中所列明的，由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委托乙方开发并由乙方在完成该等开发后交付给甲方的具有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功能、达到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

能够稳定地应用于甲方的相关设备和系统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及其介质，包括但不限于：凯云城市智慧信息化管理平台委托开发项目功能交付并上线, 使用指南/手册和其它资料等。本合同中由甲方委托开发的应用软件的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归属详见本合同“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的规定。

- 2.3 技术服务：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与应用软件相关的服务和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的开发、安装、上线、验收等。
- 2.4 技术文件：指本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与应用软件及应用软件的运行、维护、调试和检验有关的以及与应用软件的开发和使用有关的所有技术指标、手册、图纸、说明和数据等文件。在开发应用软件过程中所形成的技术文件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属详见本合同“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的规定。
- 2.5 技术培训：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培训。
- 2.6 验收：指甲方和乙方共同对乙方交付的应用软件进行的验收测试。如果测试合格，甲方将在验收测试合格后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 2.7 上线：按照本合同规定完成应用软件验收测试并在验收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线。
- 2.8 工作范围：指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就应用软件进行的设计、开发、交付、安装、上线、验收测试及提供培训和技术服务等的工作内容。
- 2.9 现场：指应用软件被安装的场所。
- 2.10 基础软件和其他软件：指开发应用软件过程中可能需要使用/借鉴/涉及的其他软件或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和技术支持过程中可能需要使用的软件。乙方应对其需要使用/借鉴/涉及的该等软件拥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或已获得相关所有权人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有效的使用许可，并因此可以合法地使用来完成本合同委托事项所需要使用的基础软件或其它软件来完成本合同中的委托事项，且不会因使用该等软件而遭到相关权利人的警告、权利要求（包括停止使用等）、行政投诉、许可费和 / 或侵权追索及提起法律诉讼。
- 2.11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18:00）（所有中国公共节假日除外）和国家规定因中国公共节假日调休而成为工作日的星期六和/或星期日。
- 2.12 合同各方：甲方和乙方的总称。
- 2.13 合同一方：甲方或乙方。

第三条 合同内容

本合同的内容为：依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条件，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应用软件，并在乙方向甲方交付该等应用软件后将应用软件用于甲方正在用于商业运营的设备 and 系统。甲方将依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乙方将依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对应用软件进行开发、交付、安装、上线、验收测试，并提供相关的培训、技术支持服务。

3.1 凯云城市智慧信息化管理平台委托开发项目功能清单如下：

3.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对应用软件进行开发，确保应用软件正常上线运行且不得出现重大技术故障，如无法登陆、无法操作、应满足甲方要求的功能不符等。

第四条 价格

4.1 本合同含税人民币总价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增值税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不含税售价*增值税税率 6%，不含税总价共计为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使用增值税税率为 6%。

4.2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包含了软件开发费用、人工费、第三方软件许可费（如有）、差旅费、税费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具体项目及费用标准如下：

项目	收费内容	费用(元)
凯云城市智慧化平台	凯云城市智慧信息化管理平台委托开发项目	
总计：		

4.3 如需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之外的额外服务，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协议，费用则按照综合单价_____元/人天(含税)收取。

第五条 付款及其条件

5.1 甲方将按照本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1.1 付款方式：

5.2 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各方分别承担。

5.3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5.4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帐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相关付款期限十五（15）日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因该等情形造成的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5.5 若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尾款中扣除相关金额。

5.6 因乙方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及附件 1 约定的义务导致甲方付款迟延或者未能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付款日以甲方实际支付之日为准。

5.7 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具与本合同价款或本阶段付款数额等额、合法、

有效之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并在发票开具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当面转交给甲方相关人员。若通过快递方式寄送的，应在寄送当天向以邮件形式通知甲方，并告知快递单号等查询信息。若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或由于快递原因导致发票遗失或毁损或未及时送达，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抵扣进项税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在收到乙方该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甲方不会因本条的履行而向乙方额外支付任何税金和费用。

- 5.8 如果在本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取消营改增过渡期所适用简易征收率等）而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同意上述计算公式中本合同未付款中的增值税税率应按届时乙方根据国家政策法规而调整后的增值税率计算所需承担相关增值税税额并相应调整含税总额，甲方应按调整后的含税总额向乙方支付相应全款。

第六条 交付及其条件

- 6.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内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应用软件。乙方交付的应用软件必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强制性标准（如果有的话），并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相关要求。
- 6.2 乙方应在交付应用软件之日至少提前五 (5) 个工作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其将要交付应用软件的具体时间。
- 6.3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进度完成应用软件和技术文件及资料的开发/交付。
交付地点：黄埔区。

第七条 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1 甲方依据本合同要求向乙方提供的必要的文件、数据及资料均真实、合法和有效。代表甲方签署本合同的人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授权；
- 7.1.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对应用软件进行开发、安装、上线、验收等技术服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工作提出具体需求，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并合理采纳；
- 7.1.3 甲方应在应用软件安装调测等各个阶段配合乙方进行现场组织、管理和协调，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协助；
- 7.1.4 在对应用软件进行验收前，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对应用软件功能及其实现方式提出修改要求，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并合理采纳；
- 7.1.5 应乙方要求，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发应用软件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和各种信息；
- 7.1.6 甲方应提供应用软件安装、上线、验收所需要的环境；
- 7.1.7 甲方应在应用软件的开发过程中，及时回复乙方就应用软件功能及其实现方式、测试和验收等

具体要求提出的问题；

7.1.8 甲方应当保守合同各方的商业秘密；

7.1.9 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保证对开发本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应用软件所需要使用的基础软件或其它软件、相关文件、数据及资料拥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或已获得相关所有权人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有效的使用许可，并因此可以合法地使用为完成本合同委托事项所需要使用的基础软件或其它软件来完成本合同中的委托事项；

7.2.2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应用软件不会因模仿、抄袭、复制、临摹任何在先软件和/或其他在先权利，使得应用软件与在先软件和/或其他在先权利构成相同、相似或近似，进而导致应用软件侵犯或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7.2.3 乙方依据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开发并向甲方交付的应用软件和提供的技术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并能够满足甲方相关系统和设备运行安全、稳定、有效的要求，保证甲方在使用应用软件时的安全性；

7.2.4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及其附件向甲方提供的文件、数据及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和有效；

7.2.5 乙方应当负责应用软件的安装和调测等工作，直至实现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项目功能；

7.2.6 乙方应当负责编制测试和验收计划供甲方参考，并按照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测试和验收计划共同对应用软件进行测试和验收；

7.2.7 乙方应当及时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应用软件部署、操作及维护培训，确保应用系统的顺利运行；

7.2.8 乙方应当保守合同各方的商业秘密；

7.2.9 在本合同及其附件涉及的专业领域，乙方应以与其水平相适应的最优的知识和能力履行本合同；

7.2.10 乙方不得在开发和安装应用软件或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时，装设可以进入甲方系统和 / 或设备、数据库的任何设置或预留软件后门；

第八条 安装、测试、验收、上线

8.1 甲方与乙方将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进度及各自的义务进行从开发、设计、优化、交付、安装、上线、测试到验收的各项工作。甲方与乙方将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事务。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各方代表应以书面的方式表明各自的认识，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出现的问题。时间计划表如下：

序号	模块	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	前期准备及需求调研			
1.1	需求方案确认	根据前期调研内容制定建设方案		
1.2	项目启动会	完成项目启动会		
1.3	项目实施计划表	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制定实施计划表		
2	产品原型			
2.1	需求文档及原型设计	新媒体小程序原型设计		
2.2		汛期应急管理系统原型设计		
2.3		设备设施报修系统原型设计		
2.4		水闸远程监控系统原型设计		
2.5		智慧展厅预约服务原型设计		
2.6		园游通小程序升级原型设计		
2.7		全域全景智慧运营管理平台（驾驶舱）二期页面原型设计		
2.7	需求文档及原型确认	输出【需求说明书】由双方确认		

3	硬件施工			
3.1	入场准备	入场准备		
3.2	硬件施工	UPS 设备安装施工		
		机房线路改造		
		前端设备供电线路改造		
		管网		
		室外线路铺设		
		设备安装及调试		
3.3	垃圾清理	垃圾清理		
3.4	服务部署	应用及数据迁移上云		
		闸站遥测、遥信数据打通及配置展示界面同时与平台集成		
		开发部署办公室推送云服务器人流数量、摄像头视频流程、MQTT 数据采集推送程序		

4	后台开发			
4.1	汛期应急管理系统开发	汛期应急调度台、闸站台账管理、APP 汛期管理（应急预案下发、数据上报）		
4.2	设备设施报修系统开发	报修调度台（支持外部报修，流程审批，数据导出）		
4.3	水闸远程监控系统开发	实时监控水闸泵站运行情况（PC、APP、小程序）		
4.4	智慧展厅预约服务开发	小程序展厅在线预约、服务满意度调查（后台配置问卷内容）		
4.5	驾驶舱二期页面	全域全景智慧运营管理平台界面开发		
		水闸控制系统对接		
4.6	园游通小程序升级	AI 语音助手、公园导览、公园详情、水务信息科普（后台可配置内容）、公园/活动在线预约		
4.7	新媒体小程序	首页制作、服务商品管理、订单管理、退款管理、个人中心模块制作		
5	移动端功能开发			
5.1	员工 app 开发及调试			
5.2	凤凰湖小程序开发及调试			
5.3	新媒体小程序开发及调试			
6	联调测试			

6.1	联调测试	联调测试		
7	整体功能及流程测试			
7.1	功能测试及调整	前后端所有功能、页面测试及功能调整		
8	培训			
8.1	培训	培训		
9	上线			
9.1	上线	上线		

8.2 安装

8.2.1 安装准备：至少在应用软件交付之日的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派代表前往应用软件的安装现场检查相关设备和系统的配置和其它条件能否符合/满足安装运行应用软件的要求。
如果乙方未提出书面意见，则视同为相关设备和系统的配置和其它条件符合/满足安装、运行应用软件的要求。

8.2.2 安装和调试：在交付完成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负责将软件安装到甲方指定系统和设备上并对软件进行初步的调试。

8.3 验收

对应用软件的验收将在安装试运行之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进行。甲方将于应用软件验收测试合格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如因乙方的原因应用软件未能通过验收测试，且乙方已针对性地全面地解决了存在的问题，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再次验收测试的工作尽力给予协助。

8.4 上线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完成应用软件验收工作并于合格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线。

8.5 如果甲方提出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范围以外的应用软件的新增需求，则甲方和乙方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另行洽谈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各方就该等新增需求的协商和约定不应影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执行。

8.6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年__月__日至 年__月__日

- 8.7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软件的运行和维护工作；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时，如甲乙双方续签合同，甲方需向乙方每年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运维服务费（不含服务器租赁费用，服务器租赁费用根据合同期内每年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存储量，由乙方出具费用说明后双方另行书面确定）；如双方不续签合同，则甲方仍享有软件的使用权，乙方向甲方移交合同期间甲方产生的全部数据，由甲方自行负责软件的运行和维护工作。

第九条 技术保证

- 9.1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应用软件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能够长期、安全、可靠、持续、稳定地运行，顺利实现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的项目功能。
- 9.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是最新、完整、清晰和准确的，且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保密

- 10.1 合同双方对在合同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他人泄露。商业秘密指双方自为签署本合同的首次接触起，一方向另一方披露或从另一方获得的任何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等。

- 10.1.1 在形式上，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以手写、打印、软件、胶片、录像、录音、维护数据或其他方式记载的信息；

(2) 以口头方式公开但在公开时说明需要保密的信息；

(3) 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形、图纸、分析注释、备忘录、研究报告、编辑资料等各种形式出现的信息。

- 10.1.2 在内容上，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网络运行情况、软件情况、技术手段、人员组成及联络信息、经营营销和战略发展策略、财务信息、新产品和新服务尚未公之于众前的筹划信息、客户群的构成信息和联络信息及销售渠道、涉及国家、企业秘密和用户名、口令等各种不对外公开的信息（无论是否注明“保密”或“仅供内部使用”字样）；

(2) 乙方的软件情况、技术手段等。

- 10.2 无论在签订合同期间、合同有效期或者合同终止之后的任何时间，合同双方都必须遵守如下承诺：

- 10.2.1 合同双方各自的商业秘密是各自的财产，若向本合同另一方披露，另一方只能在本合同范围内为了履行和完成合同目的而使用；双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对方的商业秘密使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

- 10.2.2 合同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的客户、合作伙伴、主顾、关联企业及对方的商业竞争对手等）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对方的商业秘密，或提供可接触对方商业秘密的手段。但是，在得到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基于履行本合同

项下的义务的目的，在得到第三方关于对甲方商业秘密保密的书面保证（该书面保证应确认遵守上述书面许可中的全部要求和条件）后，可以向第三方透露。乙方应在收到上述第三方的书面保证之日起的三(3)个工作日内将一份上述第三方的书面保证的正本提交给甲方。

10.2.3 双方应本着“必要才知晓”的原则使自己的雇员、代表、代理等一切可能接触对方，且知悉的人员同样具有保守秘密义务；

10.2.4 使用商业秘密的人仅为了合同目的且在合同范围内接触和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双方应各自对上述人员的保密义务负责；

10.2.5 当乙方已经履行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或者虽然尚未全部履行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但已无需就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使用甲方商业秘密时，乙方应将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载体、介质退还给甲方。

10.3 乙方发现甲方商业秘密被未经授权而使用或透露时，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以任何合理的方式与甲方配合，帮助甲方收回该等甲方商业秘密，尽力防止该等甲方商业秘密被进一步的非法使用。

10.4 一方违反本条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10.6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0.6.1 法律强制披露；

10.6.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10.6.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10.6.4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10.7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将持续至本合同终止之日起的第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31）日或相关的商业秘密被合法地公开披露之日止（以先到之日为准）。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乙方保证其所向甲方提交的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技术文件、设计方案等）、为开发应用软件所需要使用的基础软件或其它软件以及相关文件、数据及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它合法权益。若有任何第三方声称该应用软件和/或为开发该应用软件所需要使用的基础软件或其它软件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导致对于甲方以及甲方之分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分支机构进行诉讼或索赔，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由于甲方参与应诉抗辩或和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11.2 对于本合同项下所形成或涉及的任何提案、计划、软件硬件作品（包括文字或图片作品、视听资

- 料、网络作品、数据库）、软件系统、以及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关于甲方的资料、图片、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甲方或甲方所属集团所有的名称、标识、商标、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等）的所有权（包括完整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透露予任何第三方知悉或为非本合同规定之目的而使用（无论自用或提供第三方使用）。乙方应严格遵守本条规定，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 1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交的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技术文件、设计方案等）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用或提供第三方使用。软件、系统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数据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泄露、使用。乙方应严格遵守本条规定，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 11.4 若乙方提供的成果部分或全部被政府机构、权威机构、法院、仲裁委员会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它合法权益，或第三方向甲方提供合理证据主张乙方侵权并要求甲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之款项，由此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的赔偿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商业道德条款

- 12.1 乙方确认已完全了解甲方的行为与商业道德规范。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遵守该规范，尤其是关于（但不限于）“非歧视用工”，“避免利益冲突”以及“环境责任承诺”的条款。乙方认可违反该规范的行为将被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

第十三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 13.1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时间、工作进度履行合同义务。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迟延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的交付、安装、上线、测试、验收等），乙方应按日 0.1%的比例根据本合同总价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赔偿。乙方逾期达 15 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还有损失的，乙方应一并赔偿。
- 13.2 如乙方涉及侵权或者乙方交付的应用软件上线测试、初测或终测失败且经 3 次重新测试后仍无法达到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的，又或者因应用软件原因导致甲方相关设备/系统在保修期内无法正常运行且经乙方维修后仍无法正常、稳定运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自甲方解约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还有损失的，乙方应一并赔偿。
- 13.3 如果甲方无合理理由（因乙方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义务或未能及时提供有效等额发票的情况除外）而迟延向乙方付款的，甲方应按本合同总应付价款日均 0.1%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就迟延付款所应支付的违约金的总额以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为限。
- 13.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之日起自动解除。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还有损失的，乙方应一并赔偿。

- 13.4.1 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迟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一项义务并经多次协商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
- 13.4.2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甲乙双方协商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或者虽改正但仍不符合合同书面约定的要求的，或已无法改正且无法提供临时解决方案的；
- 13.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任何部分转让、出让、转委托、转包、分包、承包给任何第三方的；
- 13.4.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

第十四条 综合条款

14.1 条款冲突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14.2 不可抗力

- 14.2.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流行性（传染性）疾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的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来协商决定是否终止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 14.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对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一方，其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主张赔偿。

- 14.2.3 发生不可抗力的客观事件之时或之后，合同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保密义务。

14.3 继续有效条款

对于本合同中约定的、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的条款，各方应遵守约定。

14.4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于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

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4.5 合同标题仅供参考，本合同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权利义务。

14.6 合法条款始终有效

如本合同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4.7 合同双方间无代理和合作关系

本合同并不说明合同双方已经或即将建立任何代理和商业合作关系，且合同双方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其网站上和/或其他媒体上对本合同所涉及内容进行不实或夸大宣传。如建立代理和合作关系，需另行签订代理，合作伙伴协议。

14.8 税项

14.8.1 与本合同有关的税项，合同各方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法承担并向有权机关按时足额缴纳，并对其未依法履行上述纳税义务的行为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8.2 中国海关和其他有关税务部门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乙方征收的所有税费，按照中国有关部门的规定，需要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将按有关规定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并代为交纳。

14.9 通知

14.9.1 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4.9.2 通知地址

通知的地址为：

甲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

乙方：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因一方怠于通知或相关通知有误而导致的相应后果由该方承担。

该地址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争议解决、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中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阶段。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调解书）向本合同任何一方约定的通信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按照约定的通信地址送达的，视为被送达；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14.10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4.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14.10.2 本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

已结清，但本合同保密部分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4.10.3 本合同一经生效，未经双方书面达成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本合同，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方可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10.4 本合同连同附件 1，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间：2024 年 月 日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的评审由采购小组组成。采购小组成员人数为 5 人。采购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20	50	30	100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 采购小组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采购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 经采购小组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5. 被采购小组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采购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 技术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将其余所有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五） 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采购小组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招标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招标人需求》未明示的，由采购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评分权重

（六）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摇珠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招标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其余依次为中标备选供应商。

三、 项目废标处理

- (一) 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作废标处理。

四、 定标

- (一) 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二)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从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三) 中标供应商按招标人通知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四)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报价唯一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结论			

- 注：
1. 以上内容由采购小组审查。

2. 表中通过的填写“√”或不通过的填写“×”。

3.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4. 采购小组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审查结论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确定。

附表三 商务评审表

同类项目经验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物业运营信息化委托开发的，每项得 2 分，没有的得 0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6 分。	6
综合实力	1) 投标人具有大数据平台、智慧管理系统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每个证书得 1 分，最高 5 分。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在广州有超过 10 人的开发实施服务团队，有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7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 1) 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没有的得 0 分； 2) 本小项最高得分为 2 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以上证书复印件，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响应前半年内任 1 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项目团队情况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资格情况： 1) 具有超过 5 个信息化项目开发或实施工作，每人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最高得 3 分； 2) 具有超过 3 年的物业行业开发或实施经验，每人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最高得 2 分；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响应前半年内任 1 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5
合计		20

备注：投标人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技术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审要求	分值
方案总体架构	整体软件系统方案响应情况，系统设计完整性及可行性： 系统设计充分体现用户需求，达到项目总体建设目标，系统建设符合用户要求，得 15 分； 系统设计基本体现用户需求，基本达到项目总体建设目标，系统建设基本符合用户要求，得 10 分； 系统设计体现用户需求不够完善，达到项目总体建设目标较差，系统建设符合用户要求较差，得 5 分。	15
业务需求理解	投标人对项目业务需求的理解程度，如业务体系、接口需求、部署要求、安全需求等： 对项目业务需求的描述准确、透彻、规则说明完整，得 10 分； 对项目业务需求的描述基本准确、透彻、规则说明基本完整，得 5 分； 对项目业务需求的描述准确度较差、规则说明基本完整程度较差，得2分。	10
平台功能设计	投标人对公共服务平台各功能的业务、数据需求、功能需求设计合理、更完整且有针对性的细化方案，得 10 分； 投标人对公共服务平台各功能的业务、数据需求、功能需求设计较合理、较完整且较有针对性的细化方案，得 8 分； 投标人对公共服务平台各功能的业务、数据需求、功能需求设计合理性较差、不够完整且针对性的细化方案较差，得 5 分。	10
项目管理与质量控制	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方案完整、合理，实施步骤、计划明确，可行性强，得 6 分； 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方案较完整、合理，实施步骤、计划较明确，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方案完整性、合理性较差，实施步骤、计划明确度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6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等服务情况，进行评分。 方案合理，完善，得 7 分； 方案较合理，较完善，得 4 分； 方案合理性较差，完善度较差得 2 分。	7
培训服务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包含：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措施、培训要求等服务情况，进行评分。 方案合理，完善，得 2 分； 方案较合理，较完善，得 1 分； 方案合理性较差，完善度较差得 0 分。	2
总分		5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2.2	★资格声明函(格式5)			
2.3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4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6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8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三	商务文件目录表			
3.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7）			
3.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格式8）			
3.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3.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9）			
3.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0）			
3.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1)			
3.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	技术方案文件目录表			
4.1	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12）			
4.2	投标服务方案			
4.3	与招标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3）			
4.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4) 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 元。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发出邀请之日起 30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不含税）	税率	投标总价（含税）	服务期限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注册于 (省、市、县)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在 (项目名称) 的投标 (项目编号为:)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 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地 址: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章):

格式 5

资格声明函

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的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 参与投标, 提供招标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 提供给招标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 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5. 我方如中标,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将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格式带“★”内容			
3				
...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个人荣誉
...	...						

注：可自行增加上表行数。投标人如有的，应附上有关个人学历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招标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 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3

与招标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招标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采购小组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